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粤人社监列决字〔2026〕0018号

被列入人：张亮亮

身份证号码：34122719****10****

联系电话：13790****31

住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望疃镇兴旺村****

经查，你个人从广州市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承接下中山市东区保利天珺花园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并以个人名义招用工人进场施工。你作为中山市东区保利天珺花园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的承包人，在该工程中存在拖欠李*桂、张*民2人合共42002元工资的违法行为。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2月6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足额支付所欠工人工资，但你逾期未改正，至今仍拖欠李*桂26002元工资及仍拖欠张*民16002元的工资。你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且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重。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向你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粤人社监列告字〔2026〕0018号）。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现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列入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